

四月三日

經文：約伯記卅五至卅六章

鑰節：「祂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，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。」(36:10)

## 提要

聰明又年輕的以利戶證實了，約伯的態度就是一種自義。約伯曾批評上帝不該那樣對待他這個義人，但他其實沒有理由論斷上帝，因為他的義絕不會超過上帝的義。約伯的觀點認為，在上帝的眼裡，他是罪人或敬虔的人並無區別，以利戶在此告訴約伯，這觀點有對，也有錯。誠然，主耶和華高於我們的理解；以利戶引導約伯和他的朋友向上看那證明上帝華美與榮耀的天國。人人（不論是義人或惡人）所做的任何事都無損於上帝至高無上的榮耀地位。因此，上帝執行公義時，絕對公正不偏，也絕不會有任何不明的動機。不過，一個人的邪惡或公義會影響同伴的行為（不論是消極或積極的）（35:8）。為了別人，尤其是為了我們的兒女，我們必須為他們立下良好的榜樣；這樣做會大大地討上帝喜悅。

約伯曾質疑過上帝對祂受造物的關心，因為他覺得像他這樣的義人所作的禱告竟然得不到上帝的回答；反之，那些惡人倒是非常富有、興旺，而且似乎不會受到懲罰。以利戶向他說明種種上帝不回答禱告的理由。這當然不是說，上帝不關心他；反之，上帝隨時都在注意，傾聽人們的求助。當人不能立即得到回答時，他不該馬上就懷疑上帝的愛與關心，或是祂是否存在。以利戶說明創造主對我們的愛；祂賜給我們的聰明智慧勝於飛鳥走獸，祂也給人類歌唱及創作音樂的才能（35:10~11）。

禱告得不到回答的問題不在於上帝，而是在於人。當人的心裡充滿驕傲與「虛妄的呼求」時，上帝必不會垂聽他們的祈求（35:12~13）。「虛妄的呼求」是由自私的動機而激發的，不是來自人想要認識耶和華而有的悔改之心。約伯對上帝所懷的最大願望和要求就是要上帝解除他的痛苦、恢復他的財富、及公平對待他；約伯要上帝向每一個人證明，他沒有任何犯罪的行為，而非想要加強他與上帝的關係及對上帝的愛。以利戶向約伯保證，上帝會公平對待他，也會回答他的禱告，但是約伯必須耐心地等待，而非現在就妄下論斷。

由於以利戶覺得，上帝已賜給他更進一步的真理，要他教訓眾人，他就禮貌地要求聽眾繼續注意他的講話。以利戶誇讚全能的上帝，因為祂是公義的、公正的，也是無所不知的（36:5）。祂懲罰惡人，為被壓迫的人伸冤，而且還時常看顧義人，並且高舉他們。如果祂的義人遭遇了苦難，他們就要從苦難中學習教訓。如果他們尋求主耶和華，祂就會指導他們、告訴他們、他們的缺失在那裡。他們需要在上帝的面前謙卑，才不會因驕傲而跌倒，反之，更加順服及事奉祂。這樣做了，主耶和華就會使他們興旺；如果他們不這樣做，他們就會滅亡，也就是說，他們沒有從苦難的經驗中體會出上帝的恩典作為；他們本該從這苦難中學到教訓，親近上帝（36:11~12）。以利戶說這些話，是要回答約伯在苦難中遭遇到的難題。這番話多少也還了約伯一些清白，因為它顯示出上帝容許他受苦的目的，同時也推翻了約伯三個朋友所說，受苦是犯罪的結果。

如果約伯用他該用的方法回答上帝，他所受的苦就不會那麼長，而且上帝也會很快地使他復原；但是約伯的心裡充滿了抱怨和要求，即以利戶所謂的「罪惡」(iniquity)。以利戶警告約伯，最好要忍受苦難，勝於轉向罪惡(36:21)，因為罪惡會激起上帝的憤怒。以利戶繼續說了些有智慧的話提醒約伯，上帝是全能的，有主權的，完善的；沒有一個人能指控上帝的錯誤。即使約伯正在受苦，他仍然被提醒、要讚美上帝所有的作為(36:24)，雖然祂的大部份作為是一個奧秘，也超越我們的理解(36:26)。身為今日的信徒，我們必須這樣信靠上帝、讚美祂，不論我們的處境如何。雖然我們不能了解所有的事情，我們可以相信，一切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，上帝一定有祂自己的目的。

## 禱告

父啊！您是完全公義與公正的，同時，您也是仁慈與憐憫人的。您的愛永遠令我們驚奇與歡欣。我們今天將所有的憂慮交託給您，我們相信，您必用您良善的方法帶領我們、引導我們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